（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201907/t20190724_18078458.htm）

附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9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告
深市监通告〔2019〕37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市监信监〔2019〕208 号)要求,我局参照《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在 2018 年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结合监管实际增补形成了《2019 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现统一向社会公开。

特此通告。

附件: 2019 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9 年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内容	组织实施时间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各辖区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抽查比例:**结合其他抽查事项和实际需要开展抽查，不设固定抽查比例。	1.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2.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2019 年 3 月 1 日-10 月 31 日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各辖区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1.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2.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3.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		查看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查看房屋产权证明等住所证明材料，核实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		1.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2.通过业务系统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查阅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	

							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通过现场核查或远程技术手段检查法定代表人、股东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各辖区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	**抽查比例**:按 3%的比例对辖区内企业，以及已年报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实施抽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2.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是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2019 年 5 月 1 日-10 月 31 日

							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各辖区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1.是否按规定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2.即时公示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3.即时公示信息是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抽查比例:**以各辖区局相关行业经营者为抽查基数，比例 5%。 **频次：**每年 1 次。	1.经营者明码标价执行情况。 2.经营者有无不正当价格行为。 3.经营者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2019 年 5 月 1 日-10 月 31 日
4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深圳市注册的直销企业及有区域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直销监管条例》、《打击传销条例》	**抽查比例：**100% **频次：**每年 1 次。	1.发生重大变更是否事先经批准。 2.直销产品是否超出核准的产品范围。 3.是否有夸大或虚假宣传及欺诈消费者行为。 4.是否存在广告违法行为。 5.是否违规招募或发展直销员。 6.直销培训员是否持证上岗。 7.会议培训内容和方式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8.计酬奖励制度是否存在团队计酬等违法行为。	2019 年 3 月 6 日-3 月 30 日

									9.是否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	
									10.是否违反有关换货、退货规定。	
									11.是否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12.是否在注册地址经营。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监管系统主体数据库中的平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抽查比例:** 以电子商务监管系统主体数据库中的平台企业为抽查基数，抽查比例为 5%。**频次：**每年 1 次。	1.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2019 年 9 月 1 日-10 月 31 日
									2.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4.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5.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6.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及时公示。	
									7.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8.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9.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违规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提供服务的检查	农贸农批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抽查比例:** 10%。 **频次:**每年 1 次。	检查农贸农批市场是否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2019 年 4 月 1 日-10 月 31 日
		违规活禽经营行为的检查	农贸农批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抽查比例:** 10%。 **频次:**每年 1 次。	检查农贸农批市场是否存在违法活禽经营行为。	2019 年 4 月 1 日-10 月 31 日
		对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经	文物商店和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抽查比例:** 10%。 **频次:**每年 1 次。	检查是否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2、检查是否有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	2019 年 4 月 1 日-10 月 31 日

		营资格的检查							经营活动的或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情况。	
		销售不合格塑料购物袋的检查	农贸市场和商事主体名称有“超市”“商场”等字样的商事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七条	**抽查比例:**农贸市场和超市、商场等零售场所共200户（每个辖区局抽20户）。 **频次:**每年1次。	检查商品零售场所是否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塑料购物袋。	2019年4月1日-10月31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抽查比例：**以我局各辖区局登记注册科登记注册营业范围中具有拍卖经营范围的企业为基数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为1%。 **频次：**每年1次。	企业是否取得拍卖经营资格。	2019年5月1日-10月31日
7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处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抽查比例：**10%。 **频次：**每年1次。	1.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 2.广告发布单位是否使用自有的广播频率、电视频道、报纸、期刊发布广告。 3.广告发布登记的有效期限，是否与相关媒体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一致。 4.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5.广告发布单位是否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	2019年4月1日-11月30日

									费办法。	
									6.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7.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抽查比例：** 1%。 **频次：**每年 1 次。	1.是否建立、健全和执行广告业务。	2019 年 4 月 1 日-11 月 30 日
									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2.是否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3.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根据年度抽查目录开展，具体抽检详见《2019 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产品目录》	对我市抽查目录内产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2019 年 4 月 1 日-11 月 30 日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获证企业证后监管(含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抽查比例:** 各辖区局抽查比例为 100%。 **频次**：每年至少 1 次。	1.营业执照有效，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019 年 5 月 1 日-10 月 31 日
									2.计量器具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有质量手册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4.建立原材料进货台帐、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并记录	
									5.执行标准现行有效	
									6.对出厂产品进行检验并记录存档，同时，对出厂产品的标识标注有效	

									7.取证后，企业是否有办理过技术改造等手续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　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飞行检查）	市局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抽查比例：**占生产企业数的 7%。 **频次：**每月 4 家次。	对照《广东省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及其操作指引，对食品生产单位的生产主体资格、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产品标准执行情况、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仅限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和食品委托加工等 12 方面进行检查。	2019 年 1 月 1 日-11 月 1 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日常监管）	各辖区局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抽查比例：**占生产企业数的 100%。	对照《广东省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及其操作指引，对食品生产单位的生产主体资格、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产品标准执行情况、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管理（仅限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和食品委托加工等 12 方面进行检查。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获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日常监管）	各辖区局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	**抽查比例：**占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数的 100%。	对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检查表》及其操作指引，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主体资格、生产场所、设施设备、加工过程控制、人员要求、质量管理、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包装标识、贮存与运输和食品委托加工等9方面进行检查。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抽查比例：**春秋两季各检查1次,全覆盖。	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	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抽查比例：**每年检查1次,全覆盖。	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抽查比例：** 20%	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各辖区局		**抽查比例：** 20%	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	
12	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	各辖区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抽查比例：** 5%。	1.按核定许可范围加工供应食品★	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							2.建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方案，悬挂上墙并有落实记录，有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3.醒目位置亮证照、公示量化等级标识，食品安全制度上墙，功能区及设施标识清楚	

		的检查							4.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接触直接入口岗位无有碍食品安全疾病★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5.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上岗，无不良个人卫生现象	
									6.加工经营场所适应许可要求,流程布局合理⊙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7.墙壁、天花板、门窗、地面、操作区等加工经营场所整洁，地面平整，排水沟通畅，食品加工区无污染源	
									8.生活饮用水使用市政用水（非市政用水需提供近期水质检验报告)	
									9.有与供应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藏、热保存设施，能满足生熟分开存放，设施正常运转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10.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数量的操作台、排烟、通风、洗手等加工设施、用具	
									11.粗加工分设有菜、肉类和水产品清洗池，并有相应的切配操作区（间）	
									12.加工经营出入口纱窗、纱门、防鼠网等“三防”设施完整、有效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13.按规定落实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次性餐具、集中式消毒餐饮具等食品用具）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并做好台账记录★	

									14.仓库内食品分类存放，隔墙离地，通风防潮，无过期变质、标识不合格的食品	
									15．食品添加剂无滥用现象，做到专柜、专人保管、使用、登记，抽检结果合格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16．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自制火锅底料按要求公示，并向监管部门备案	
									17．烹调加工操作过程符合要求，食品烧熟煮透，避免生熟混放，食品成品存放温度和时间符合要求， 抽检成品检测结果合格★	
									18.不使用、加工、经营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	
									19.设有独立密闭专间，有更衣洗手消毒设施的通过式预进间（小型餐馆仅需有洗手消毒设施），有专用工用具、密闭食品传送窗、清洗池、空气消毒、冷藏设施，室内温度符合要求 ★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20.餐具、食品用工具及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均经有效消毒，保洁，抽检结果合格★	
									21.设有专用留样容器、冷藏设施，每批次、每品种食品成品均要留样，每种不少于100g 密封于消毒后的容器内，冷藏 48 小时◎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22．餐饮配送和中央厨房配备与产品品种与规模相适应的检验室，有培训合格的检验人员，并有检　验记录◎	
									23．配备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容器，运输设备与温度符合要求	
									24． □6 个月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又实施两次以上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 □确定追究刑事责任；□其它较严重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抽查比例：** 100%。	1.按核定许可范围加工供应食品★	2019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建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方案，悬挂上墙并有落实记录，有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醒目位置亮证照、公示量化等级标识，食品安全制度上墙，功能区及设施标识清楚	
									4.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接触直接入口岗位无有碍食品安全疾病★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5.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上岗，无不良个人卫生现象	
									6.加工经营场所适应许可要求,流程布局合理⊙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7.墙壁、天花板、门窗、地面、操作区等加工经营场所整洁，地面平整，排水沟通畅，食品加工区无污染源	
									8.生活饮用水使用市政用水 (非市政用水需提供近期水质检验报告)	
									9.有与供应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藏、热保存设施，能满足生熟分开存放，设施正常运转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10.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数量的操作台、排烟、通风、洗手等加工设施、用具	
									11.粗加工分设有菜、肉类和水产品清洗池，并有相应的切配操作区（间）	
									12.加工经营出入口纱窗、纱门、防鼠网等“三防”设施完整、有效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13.按规定落实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次性餐具、集中式消毒餐饮具等食品用具）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并做好台账记录★	
									14.仓库内食品分类存放，隔墙离地，通风防潮，无过期变质、标识不合格的食品	
									15．食品添加剂无滥用现象，做到专柜、专人保管、使用、登记，抽检结果合格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							16．自制饮料、自制调味料、自制火锅底料按要求公示，并向监管部门备案	

		查							17．烹调加工操作过程符合要求，食品烧熟煮透，避免生熟混放，食品成品存放温度和时间符合要求， 抽检成品检测结果合格★	
									18.不使用、加工、经营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19.设有独立密闭专间，有更衣洗手消毒设施的通过式预进间（小型餐馆仅需有洗手消毒设施），有专用工用具、密闭食品传送窗、清洗池、空气消毒、冷藏设施，室内温度符合要求 ★	
									20.餐具、食品用工具及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均经有效消毒，保洁，抽检结果合格★	
									21.设有专用留样容器、冷藏设施，每批次、每品种食品成品均要留样，每种不少于100g 密封于消毒后的容器内，冷藏 48 小时◎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22．餐饮配送和中央厨房配备与产品品种与规模相适应的检验室，有培训合格的检验人员，并有检 验记录◎	
									23．配备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容器，运输设备与温度符合要求	

									24.□6 个月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又实施两次以上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 □确定追究刑事责任；□其它较严重违法行为★	
1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 点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批发市场开办者抽查比例:** 50%。 **频次:**每年 1 次。 **农贸市场开办者抽查比例: 20%。** **频次:**每年 1 次。 **市场内销售者抽查比例:**10%。**频次:**每年 1 次。	1.检查市场开办者是否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经营信息报告和入场经营者档案制度、建立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日常检查、信息公示等制度；批发市场是否按规定开展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是否全部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是否制定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等。	2019 年 4 月 1 日-10 月 31 日
									2.检查市场内销售者是否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报告和公示经营信息、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建立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停止销售或者召回制度。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抽查比例:**10%。 **频次:**每年 1 次。	检查销售企业（者）是否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报告和公示经营信息、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建立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停止销售或者召回制度。	2019 年 4 月 1 日-10 月 31 日

1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辖区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抽查比例:** 100%。 **频次:**每年至少 1 次。	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辖区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抽查比例:** 100%。 **频次:**每年至少 1 次。	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抽查比例:** 每个辖区局抽取 5 家，全市共计 50 家，比例占全市持证企业的约 1%。 **频次：**每年 1 次。	经营资质、经营条件、经营的保健食品的合法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抽检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根据年度抽检计划开展，具体抽检原则详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日常抽样检验工作抽样基本原则的通知》。	对我市在售食品开展成品抽检。	2019 年 4 月 1 日-11 月 30 日

1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抽查比例:** 总体数量以各辖区使用单位数量的5%为基准。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频次：**每年1次。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检查项目，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是否建立设备档案，档案是否齐全、所抽查设备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所抽查的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抽查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
									锅炉使用情况检查项目，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液位（面）计是否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水位、压力是否在允许范围内、是否及时填写运行记录、是否有水（介）质化验记录和定期水质化验报告。	
									2.压力容器使用情况检查项目，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压力表是否有有	

									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查看该台设备的年度检查报告）。	
									3.压力管道使用情况检查项目，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是否有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是否开展年度检查。	
									4.电梯使用情况检查项目，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使用登记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是否在下次检验期限内、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是否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是否可靠，联系是否畅通、抽查呼层、楼层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是否有效，指示是否正确、门防夹保护装置是否有效、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入口处急停开关是否有效、限速器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有有效的维保合同，维保资质及人员资质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有维保记录，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维保周期是否符合规定。	

									5.起重机械使用情况检查项目，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是否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吨位标识、运行警示铃、紧急停止开关是否有效、抽查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6.客运索道使用情况检查项目，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进站口是否设乘客安全注意事项，站台是否按规定设上下车线、禁止线等安全标志、吊篮、吊箱内是否有安全说明、站房之间是否有专用电话，并至少有一条外线电话，是否能保持通讯可靠；沿线广播是否可以及时通知乘客应注意事项、是否有应急救援装备、抽查运行、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7.大型游乐设施使用情况检查项目，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是否设有显著的警示标志，进出口是否设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和身高标尺等安全标志、抽查配备的安全	

									带、安全压杆等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抽查座舱舱门锁紧装置是否有效、抽查运行、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8.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情况检查项目，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是否取得有效牌照、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车辆的照明系统是否正常、车辆的行车、驻车制动系统是否有效、倒车镜是否完好、抽查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17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各辖区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第十六条	15 家，**频次：**每年 1 次。	在用计量器具是否符合《计量法》等计量法律法规规定。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计量校准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校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辖区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抽查比例:**不低于获证机构总数的 10% (10 家)。 **频次：**每年 1 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计量校准机构是否按照《计量法》等计量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检定、校准服务。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辖区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抽查比例:**不低于 5%。	计量单位使用是否符合《计量法》等计量法律法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各辖区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抽查比例:**不低于 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是否符合《计量法》等计量法律法规规定。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各辖区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八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抽查比例:**不低于 5%。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符合《计量法》等计量法律法规规定。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各辖区局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1 家，**频次：**每年 1 次。	能效标识是否是否符合《计量法》等计量法律法规规定。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各辖区局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抽查比例:**不低于 5%。	水效标识是否符合《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等计量法律法规规定。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辖区局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抽查比例:**不低于获证机构总数的 5%(50 家)。 **频次：**每年一次。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检验检测。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1 日
18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各辖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抽查比例:** 以各辖区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的企业数为抽查基数，其中福田抽查比例为福田基数的 6%、罗湖抽查比例为罗湖基数的 7%、南山抽查比例为南山基数的 6%、盐田抽查比例为盐田基数的 30%、宝安抽查比例为宝安基数的 5%、龙岗抽查比例为龙岗基数的 5%、光明抽查比例为光明基数的 15%、坪山抽查比例为坪山基	1.产品标准是否公开产品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服务标准是否公开服务的功能指标。 2.标准的技术内容有无违反强制性标准要求，是否技术上可行。 3.是否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 4.是否依照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 5.标准文本中引用的标准是否现行有效。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数的 25%、龙华抽查比例为龙华基数的 6%、大鹏抽查比例为大鹏基数的 50%。 **频次：**每年 1 次。	6.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与企业实际执行的标准是否一致。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各辖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抽查比例：**以各辖区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注册的社会团体数为抽查基数，抽查比例统一为 100%，检查被抽中的社会团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及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上所有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频次：**每年 1 次。	1.标准的技术内容有无违反强制性标准要求，是否技术上可行。 2.标准文本中引用的标准是否现行有效。 3.是否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 4.是否依照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19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抽查比例:**福田抽查比例为福田划定基数的 5%、罗湖抽查比例为罗湖划定基数的 5%、南山抽查比例为南山划定基数的 5%、盐田抽查比例为盐田划定基数的 5%、宝安抽查比例为宝安划定基数的 5%、龙岗抽查比例为龙岗划定基数的 5%、光明抽查比例为光明划定基数的 5%、坪山抽查比例为坪山划定基数的 12%、龙华抽查比例为龙华划定基数的 10%、大鹏抽查比例为大鹏划定基数的 10%。 **频次：**每年 1 次。	1.是否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2.是否销售第 1 项所述产品。 3.是否存在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4.是否存在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行为。 5.是否存在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2019 年 5 月 1 日-10 月 31 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福田抽查比例为福田划定基数的 5%、罗湖抽查比例为罗湖划定基数的 5%、南山抽查比例为南山划定基数的 5%、盐田抽查比例为盐田划定基数的 5%、宝安抽查比例为宝安划定基数的 5%、龙岗抽查比例为龙岗划定基数的 5%、光明抽查比例为光明划定基数的 5%、坪山抽查比例为坪山划定基数的 12%、龙华抽查比例为龙华划定基数的 10%、大鹏抽查比例为大鹏划定基数的 10%。 **频次：**每年 1 次。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各辖区局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抽查比例:**福田抽查比例为福田划定基数的 5%、罗湖抽查比例为罗湖划定基数的 5%、南山抽查比例为南山划定基数的 5%、盐田抽查比例为盐田划定基数的 5%、宝安抽查比例为宝安划定基数的 5%、龙岗抽查比例为龙岗划定基数的 5%、光明抽查比例为光明划定基数的 5%、坪山抽查比例为坪山划定基数的 12%、龙华抽查比例为龙华划定基数的 10%、大鹏抽查比例为大鹏划定基数的 10%。 **频次：**每年 1 次。	依法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是否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是否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抽查比例:**福田抽查比例为福田划定基数的 5%、罗湖抽查比例为罗湖划定基数的 5%、南山抽查比例为南山划定基数的 5%、盐田抽查比例为盐田划定基数的 5%、宝安抽查比例为宝安划定基数的 5%、龙岗抽查比例为龙岗划定基数的 5%、光明抽查比例为光明划定基数的 5%、坪山抽查比例为坪山划定基数的 12%、龙华抽查比例为龙华划定基数的 10%、大鹏抽查比例为大鹏划定基数的 10%； **频次：**每年 1 次。	是否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有关管理规定：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履行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或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未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就使用该证明商标；无《集体商标使用证》使用集体商标或无《证明商标使用证》使用证明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是否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抽查比例:**福田抽查比例为福田划定基数的 5%、罗湖抽查比例为罗湖划定基数的 5%、南山抽查比例为南山划定基数的 5%、盐田抽查比例为盐田划定基数的 5%、宝安抽查比例为宝安划定基数的 5%、龙岗抽查比例为龙岗划定基数的 5%、光明抽查比例为光明划定基数的 5%、坪山抽查比例为坪山划定基数的 12%、龙华抽查比例为龙华划定基数的 10%、大鹏抽查比例为大鹏划定基数的 10%； **频次：**每年 1 次。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把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抽查比例:**福田抽查比例为福田划定基数的 5%、罗湖抽查比例为罗湖划定基数的 5%、南山抽查比例为南山划定基数的 5%、盐田抽查比例为盐田划定基数的 8%、宝安抽查比例为宝安划定基数的 5%、龙岗抽查比例为龙岗划定基数的 5%、光明抽查比例为光明划定基数的 20%、坪山抽查比例为坪山划定基数的 12.5%、龙华抽查比例为龙华划定基数的 2%、大鹏抽查比例为大鹏划定基数的 100%。 **频次：**每年 1 次。	商标代理机构是否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收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代理机构是否未经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的商标进行注册。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是否仍然接收其委托。除对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是否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20	动物防疫监督管理	畜禽屠宰场动物防疫监督管理	畜禽屠宰场、养殖场、家禽批发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动监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五十八条	**抽查比例:** 以各辖区动物防疫单位数为抽查基数，抽查比例不少于 10%。 **频次：**每年 4 次。	动物防疫活动	每季度。

	动物诊疗活动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活动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动监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八条；《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四条	**抽查比例:** 以各辖区动物诊疗机构数为抽查基数，抽查比例不少于10%。 **频次**：每年 4 次。	动物诊疗活动	每季度。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兽医系统、教学科研单位、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大型养殖场、检疫检测机构等单位的经向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抽查比例:** 以各辖区经备案的动物病原实验室数为抽查基数，抽查比例不少于 10%。 **频次：**每年 2 次。	是否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实验室工作。	上半年、下半年。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四条	**抽查比例:** 以各辖区兽药生产、经营、使用企业数为抽查基数，抽查比例不少于5%。 **频次：**每年 4 次。	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	每季度。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者、畜禽养殖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抽查比例:** 以各辖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企业数为抽查基数，抽查比例不少于 5%。 **频次：**每年 4 次。	检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者的生产活动，畜禽养殖场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活动。	每季度。
21	药品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药品零售企业现场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中国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抽查比例：** ≥5% **频次：**每年 1 次。	1.企业应取得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 GSP 认证证书。 2.企业应按《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和核准内容依法经营，坚持诚实守信。 3.企业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符合任职条件，在职在岗并履行职责。 4.企业的计算机系统应能够对药品的购进、验收、养护、出库复核、销售等进行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和管理，并能生成、打印相关药品经营业务票据。 5.企业应具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符合药品储存温湿度要求的库房，库房具备有效运行的自动温湿度监测系统。 6.企业应建立药品采购、验收、养护、销售、出库复核、销后退回和购进退出、运输、储运温湿度监测、不合格药品处理等相关记录，做到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和可追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1 日

									7.企业采购药品应确定供货单位的合法资格及质量信誉，并对与本企业进行业务联系的供货单位销售人员进行合法资格的审核和记录。	
									8.企业采购药品应向供货单位索取发票，做到票、帐、货、款相符。	
									9.企业销售药品，应对采购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采购人员及提货人员进行真实性审核，并有记录。	
									10.企业销售药品应向购货单位开具发票，做到票、帐、货、款相符。	
									11.企业购进、销售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2.在库药品应按温湿度要求储存在相应的库房内。药品养护人员应按要求检查在库药品的储存条件，对库房温湿度进行有效监测和调控。	
									13.冷藏、冷冻药品到货时，应对其运输方式、运输过程的温度记录、运输时间等质量控制状况进行重点检查及记录。不符合温度要求的应当拒收。	
									14.企业运输冷藏、冷冻药品过程中，应实时监测并记录冷藏车、冷藏箱或者保温箱内的温度数据。	

									15.企业应按规定及时上报电子监管品种的采购、销售、储存等电子监管数据；并按规定进行药品电子监管码扫码和数据上传。	
									16.企业应按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上报有关情况。	
									17.企业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日常检查	经营质量管理是否规范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专业机构核查	医械流通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频次：**对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储存、配送服务的经营企业每年组织监督检查不少于一次。	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日常检查	经营质量管理是否规范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专业机构核查	各辖区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深圳市 2019 年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方案》	**抽查比例：**≥5% **频次：**每年 1 次。	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日常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行为是否规范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抽查比例：** ≥5% **频次：**每年 1 次。	是否符合《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业机构核查					
23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监督检查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各辖区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抽查比例：**1%； **抽查频次：**每年 1 次。	检查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是否真实、全面、准确，是否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 上年度被投诉的经营者，相关被投诉行为是否仍然存在。 检查经营者在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是否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做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1.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 2.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 3.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 4.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5.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6.规定经营者单方面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